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10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南方高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91643180.93份,占权益登记日南方高铁份额基金总份额的50.1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出具表决意见的高铁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759071份,占权益登记日高铁A份额基金总份额的81.7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出具表决意见的高铁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197193份,占权益登记日高铁B份额基金总份额的57.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上述三类基金份额皆已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南方高铁份额(代码:160135):

148409071.67份基金份额同意,4307050.91份基金份额反对,38927058.3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南方高铁份额数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南方高铁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 高铁A份额(代码:150293):

8624442 份基金份额同意，134629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高铁 A 份额数占出具表决意见的高铁 A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高铁 B 份额（代码：150294）：**

619609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11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高铁 B 份额数占出具表决意见的高铁 B 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南方高铁份额、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表决结果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3 万元，合计为 7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高铁 A 份额与高铁 B 份额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10：30 复牌。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关于准予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93 号文）。

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自该日起，《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的选择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选择期期间，南方高铁份额的赎回、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照常办理，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南方高铁份额的申购、定投、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和分拆业务暂停办理。

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高铁 A 份额或高铁 B 份额，或者选择赎回南方高铁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南方高铁份额、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无需支付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费用。转型选择期内，基金费用仍按照《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计提和支付。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高铁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后，其原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期间，投资人选择申购、赎回的，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转型前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 （三）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的终止上市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

## （四）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南方高铁份额、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成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南方高铁

份额、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将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南方高铁份额将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

由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数=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南方高铁份额的场外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南方高铁份额净值÷1.0000

由高铁 A 份额转换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数=高铁 A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高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由高铁 B 份额转换的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数=高铁 B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基金份额转换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转换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上述基金份额数计算方法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南方高铁份额、高铁 A 份额、高铁 B 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 1 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 （五）调整自动清盘条款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3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六）《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份额转换完成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名称将由“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七）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揭示

##### 1、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后，高铁 A 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高铁 A 份额将变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份额转换后，

高铁 B 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高铁 B 份额将变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前，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 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高铁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高铁 B 份额，或者高铁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高铁 A 份额），合并为南方高铁份额，按照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由于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 3、转换前存在溢价交易的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消失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不含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 4、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均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并进行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因此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

#### 5、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风险

高铁 A 份额和高铁 B 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具有二级市场交易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

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场内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高铁 A 份额或高铁 B 份额，转换为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后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在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在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者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公证书》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公证书

##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63641号

申请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男，一九六三年九月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授权代理人：何路遥，男，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9月23日委托何路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



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9月25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9月25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向



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何路遥对截止至2020年10月2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华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403900807.11份。其中，南方高铁份额共有382482761.11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191643180.93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0.11%；高铁A份额共有1070902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8759071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81.79%，高铁B份额共有10709023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6197193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7.8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南方高铁份额为148409071.6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代表的南方高铁份额总数的77.44%；反对票所代表的南方高铁份额为4307050.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南方高铁份额总数的2.25%；弃权票所代表的南方高铁份额为38927058.3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南方高铁份额总数的20.31%。同意票所代表的高铁A份额为862444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高铁A份额总数的98.46%；反对票所代表的高铁A份额为13462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高铁A份额总数的1.54%；弃权票所代表的高铁A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高铁A份额总数的0%。同意票所代表的高铁B份额为619609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高铁B份额总数的99.98%；反对票所代表的高铁B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高铁B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高铁B份额为11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高铁B份额总数的0.02%。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结果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5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 一、南方高铁份额(代码:160135):

本次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为382482761.11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1643180.9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8409071.6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77.4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307050.9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25%;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8927058.3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0.31%。

#### 二、高铁A份额(代码:150293):

本次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为10709023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75907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1.7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62444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46%;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462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54%;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 三、高铁B份额(代码:150294)

本次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为10709023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197193份,占权益登

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7.8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19609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2%。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Redacted] [Redacted]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Redacted]  
公证员： [Redacted] [Redacted]  
见证律师： [Redacted]

2020 年 10 月 29 日